

漫談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價值認列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在臺灣自準則公報第37號公報發布後，各項資產之評價及認列才有參考之依據，本文以最新發布的財務公報為基礎，為無形資產適用情形及定義作完整描述，並參酌我國目前市場現況，針對無形資產提出改良建議。

◎ 劉志興（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隨知識經濟的來臨，無形資產在企業競爭的角色中占有越來越重要之地位，企業價值創造的方式已從傳統有形的土地、廠房、資金、機械、存貨等，轉為依賴無形的經濟資源，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動力，此使得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與續後評價等會計處理受到會計界與實務界熱烈的討論。有鑑於此，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IAS 38）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並參酌我國目前實務上之應用，於民國95年7月

20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96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

貳、定義

無形項目（例如電腦軟體、專利權、著作權、電影動畫、客戶名單、擔保貸款服務權、漁業權、進口配額、特許權、顧客或供應商關係、顧客忠誠度、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並非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唯有同時符合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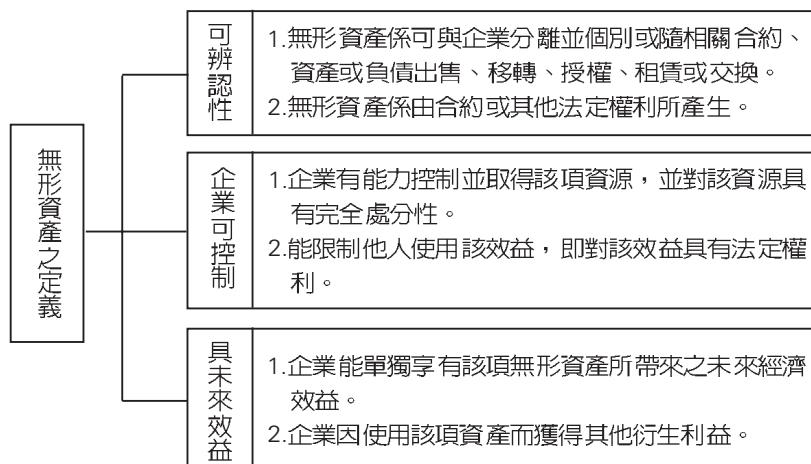
益等3項特性（圖1）才可列為無形資產。若一無形項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該無形項目相關之取得或內部發展支出均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圖2），惟該無形項目如係於企業合併時所取得者，則屬商譽之一部分。

一、可辨認性

可辨認性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無形資產係可分離，亦即無形資產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

圖 1 無形資產的定義



(二) 無形資產係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

二、可被企業控制

企業控制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自於法律授予之權利，若無法定權利，企業較難證明能控制該項資產，但具備執行效力之法定權利並非控制之必要條件，主要是看企業是否有能力控制這項資產。

三、未來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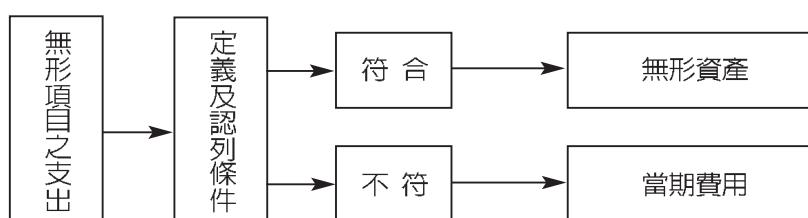
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流入可能包括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收入、成本之節省或企業因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其他利益。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智慧財產權，雖不能增加未來收入但可能降低未來生產成本，故具未來經濟效益。

參、無形資產之攤銷

企業應將無形資產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企業選擇採用之方法，宜根據資產所隱含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除該型態發生改變外，宜於每期一致採用。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係原始成本減殘值後之金額，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評估與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之估計，若有跡象顯示不合理時（例如當企業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通常表示攤銷期間宜予更改。

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流入企業之型態若有跡象顯示隨著時間經過而可能改變時（例如攤銷採餘額遞減法較採直線法適當），通常表示攤銷方法宜予更改。企業分析所有相關因素後，預期無形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或可預見之未來無法預測終止期

圖 2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及認列



限時，則該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宜視為非確定。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無明確之攤銷基礎故不宜攤銷。

無形資產若經評估由非確定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係該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因此，企業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無形資產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

肆、無形資產取得及成本衡量

無形資產之取得可分為內部取得及外部取得2種方式，外部取得方式主要有單獨取得、企業合併所取得、政府捐助所取得及資產交換所取得等4種方式。內部取得則包括開發中及已開發完成之無形資產2種，相關取得及成本衡量方式如下：

表 1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有限耐用年限	非確定耐用年限
攤銷與否	依耐用年限及殘值攤銷	不得攤銷
每年是否重新評估	會計年度終了須評估殘值、期間及攤銷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	進行減損測試	1.評估是否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2.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	可迴轉	可迴轉

一、外部取得

(一)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指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貨幣性資產取得作為對價取得無形資產，此購買價格，包含為使該項資產到達可供使用狀態地點前必要且合理之直接可歸屬支出，無形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後，相關支出則不應再繼續認列為該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使用或重新配置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亦不應包含於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中。

取得無形資產所支付對價之時點若超過企業正常付款期間，應將現銷價格列為成本，該金額與總支付價款之差額，應依利息法逐期認列為利息費

用。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應資本化者，不在此限。

(二)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若收購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時，則被收購公司之無形資產應於收購日依市價認列被收購公司之無形資產，且應將無形資產與商譽分別列示。企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分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時，亦應比照上述規定。

(三)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經由政府以優惠

價格或免費之方式授予者，應依公平市價入帳，例如：政府移轉或分配機場之起降額度、廣播或電臺執照、輸入許可證或配額等，此捐贈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財務報表附註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關於政府捐助之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2.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捐助，其性質、範圍、尚未履行條款及其他或有事項。
3. 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

府輔助，其性質、範圍、期間、尚未履行條款及其他或有事項。

(四) 資產交換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企業可能以非貨幣性資產（亦可能連同貨幣性資產）交換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宜以公平價值衡量，即使企業無法立即除列換出資產，換入資產仍宜以公平價值衡量（圖4）。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換入資產宜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

1. 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
2. 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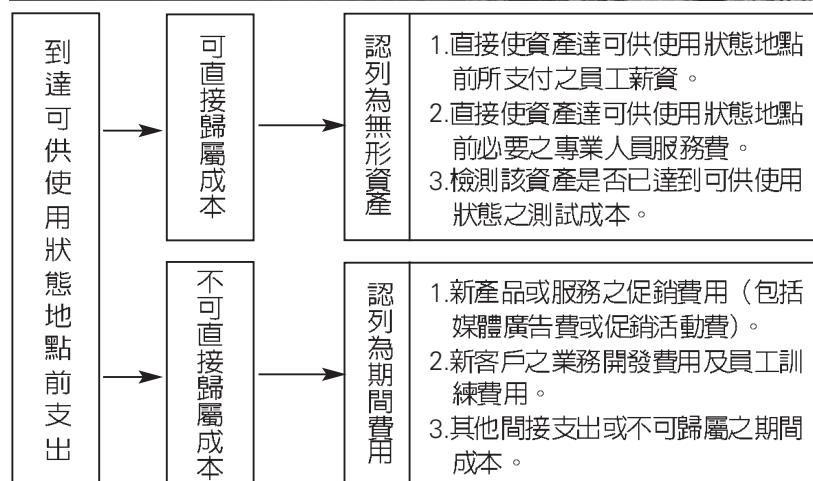
是否具商業實質應考量交易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改變之程度。交換交易符合下列1.或2.並同時符合3.，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 1.換入資產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金額）不同。
- 2.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產生之使用價值（反映稅後現金流量）。
- 3.條件1或2所述情形之差異金額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平價值係屬重大。

二、內部取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企業常因面臨須辨認無形資產是否存在及何時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有時無法與維持或強化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成本區分，或無法與日常營運之成本區分而難以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認列條件。因此，企業對所有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除依無形資產認列及原始衡量之一般規定外，宜將資產之產生過程分為下列2階段：

圖3 單獨取得無形資產相關成本之處理



(一) 研究階段。

(二) 發展階段。

企業之營運專案計畫顯示其有能力取得技術、財務與所需之其他資源，且企業有能力取得該資源者，即表示有充足之資源以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並取得其效益。例如企業可能藉由貸款人願意為該專案計畫提供資金之聲明，顯示其有能力取得外部資金。內部產生之品牌、刊物、出版品名稱、客戶名單及其他性質類似項目之支出無法與整體企業發展之成本作一明確之區分，因此該等項目不宜認列為無形資產，而應認列為期間費用。

伍、無形資產之處分

無形資產若有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及處分情況時，則應將帳上所列之數額予以除列。企業除列無形資產時，應以所取得淨額與其帳面價值之差額，決定除列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損益，並於當期財務報表中認列。

圖 4 資產交換會計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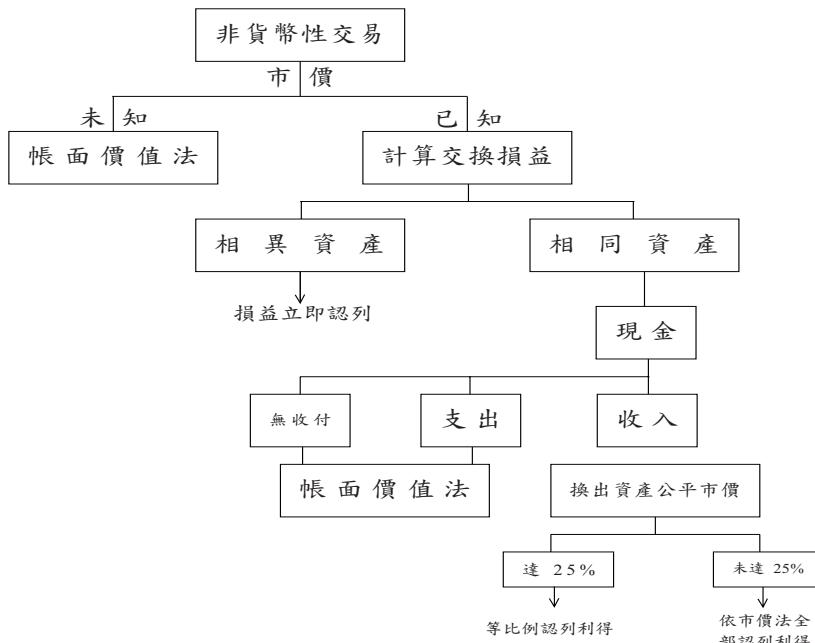


表 2 研究與發展階段無形資產認列

	研究階段	發展階段
定義	企業內部專案計畫之研究階段之支出，無法證明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企業於內部專案計畫之發展階段即能辨認無形資產，並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釋例	1.致力於發現新知識之活動。 2.對於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之尋求、評估及選定。 3.尋求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可能方法。 4.對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可行方法之草擬、設計、評估及最終選定。	1.生產或使用前之原型及模型之設計、建造與測試。 2.設計與新技術有關之工具、礦篩、模型及印模。 3.尚未商業化量產之試驗工廠，其設計、建造與作業。 4.對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已選定方法，所為之設計、建造及測試。
成本歸屬	期間費用	依其性質認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方視為處分：

一、企業將無形資產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二、企業對於已處分之無形資產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三、處分金額能可靠衡量。

四、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構成無形資產之部分如有重置，且企業若依其性質認列為無形資產者，應將重置部分之成本認列至其帳面價值時，同時剔除被重置部分之原帳面價值。企業若實務上無法決定應除列之帳面價值，得採用重置成本作為當初取得或內部產生被重置部分之原始成本，以估計除列金額。

陸、結論

無形資產的定義雖隨著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的公布而使企業之認列及評價有所依據，綜觀國內產業環境仍有下列幾點不足之處，猶待努力：

一、國人對無形資產不重視

因國情文化、配套機制與產業環境未臻完備，無形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常遭到侵害，特別是影音盜版、電腦軟體盜版、商標及專利權仿冒所導致的高交易成本，國人觀念的偏誤及對受到保護無形資產的不重視，導致我國長期羅列於美國「一般觀察名單」中，無形資產的保護、國人觀念的導正及相關宣導仍有很多的障礙需要突破。

二、缺乏專業無形資產評鑑人才

國內無形資產鑑價，尚無完整機制，相關鑑價作業規範、準則並未擬具，致與國際接軌交流形成斷層，無法對於無形資產評價領域累積鑑價能量。政府相關單位應致力使無形資產制度趨於健全及合理化，並培訓專業人才長期接觸國內外法人及智慧財產價值創造領域，積極參與各公會組織及資產評價課程訓練，提供詳確、公平的無形資產鑑價人才庫。

三、缺乏活絡的交易市場

公平市價的決定需以經濟學之完全競爭市場為假設前提，公開交易市場需有著大量的需求者與供給者，且對同性質之標的進行自由交易行為，過程中需無交易成本，交易標的與流程之資訊取得容易、免費且可充分辨認與瞭解，無資金交易時皆可融資；這些條件都被滿足時，才可能產生完全競爭下達到市場均衡之公平交易價格，但在國內目前市場型態，交易雙方並無公開活絡之市場，在無形資產交易過程中常使用專業名詞，導致無形資產交易市場進入門檻高，交易成本遞增，綜上可知，無形資產的公開化市場不易形成，猶待各界在觀念、市場形成及法制規範上的共同努力。

參考文獻

1. 鄭丁旺（民94），中級會計學，第8版。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